



中華民國法務部

憲法法庭

審理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等案件

# 法規範審查 言詞辯論陳述

關係機關 法務部



# 1. 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 並無違憲疑義

# 假釋並非憲法上的權利



我國憲法未明文受刑人有假釋權利。



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下，應尊重立法形成空間。



美國聯邦法現無假釋制度，無期徒刑原則上應終身監禁，亦未因此違憲。

# 現行撤銷假釋流程規範周延且完整，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

## 發生撤銷假釋事由

層級化區分撤銷情節輕重，並非一律撤銷假釋

(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、刑法第78條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)

## 做成撤銷假釋決定

賦予復審、行政訴訟等即時救濟途徑

(監獄行刑法第13章、第121、134條等規定)

## 入監執行殘刑

1. 把關、過濾出應自社會處遇回到機構矯治之受刑人
2. 並無新生刑罰

假釋期間再犯性質種類、撤銷事由情節的輕重，乃個案「**是否撤銷假釋**」**考量因素**，不應改變撤銷假釋後所執行殘刑期間長短的判斷，更不應做特別考量。

附件一：  
個案姓名：

## 已考量後案罪質（再犯種類性質）

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	
對社會危害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之行為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犯他罪，經司法機關偵查之情形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案之罪質（如犯性侵害家暴、經濟犯罪、重大暴力等……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情節輕重之考量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體情狀：
再犯可能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釋中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 3 件以上或合計逾 6 月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釋出監後 6 個月內再犯罪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犯罪或不長組織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覆實施相同或相似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體
悔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假釋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所得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遵守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故未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配合保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業或無穩定工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核准擅離受保護管束地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體情狀：
比例原則考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案宣告刑與前案殘刑比較，撤銷假釋符合比例原則。
佐證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罪判決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案起訴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局刑事案件移送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案查註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護處遇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陳述意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文件：
綜合評估本案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報請撤銷本案原撤銷假釋之處分（即恢復假釋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不報請撤銷本案原撤銷假釋之處分（即撤銷假釋）

## 已考量是否為假釋後 6 月再犯、假釋後動態情形等因子（假釋期間長短）

一、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本件個案之假釋，使其再入監執行必要之具體情狀如下（附具體理由）：

(一) . . .

(二) . . .

（以下自填）

二、審查結果建議  撤銷本案原撤銷假釋處分（即恢復假釋）  
 維持本案原撤銷假釋處分（即撤銷假釋）

檢察長：

（簽章）

月 日

綜合審酌具體因素後，  
做成是否撤銷假釋決定

# 若再納入殘刑期間考量，反有違憲疑慮

## 對平等原則的疑慮

- 對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受刑人之殘刑制度設計，應做相同考量。
- 對所有無期徒刑受刑人而言，更不應區分所犯罪名而有區別對待。

## 對法律明確性原則的疑慮

- 調整無期徒刑殘刑期間，將直接撼動已做成前案判決既判力，法安定性蕩然無存
- 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所認定之殘刑期間欠缺明確標準



2.  
撤銷假釋後，應依原有  
罪確定判決認定執行殘  
刑期間，不受法律嗣後  
變更之影響，亦不應做  
特別考量



並非刑罰廢止，而是法律變更，不影響既判力效力

懲治盜匪條例

回歸適用

強盜及擄人勒贖罪章

肅清煙毒條例

回歸適用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構成刑責的規定一直存在，  
並非刑罰廢止



### 3.

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期間  
規定有變更時，應適用  
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  
時之法律

# 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，並無違憲疑慮

## 不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

- 宣告刑殘刑措施規定，並無新生刑罰權
- 應適用撤銷假釋事由行為發生時之法律

## 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

- 受假釋人故意犯罪時，已可完全預見可能遭撤銷假釋及執行殘刑之刑期
- 受假釋人行為時有自主決定權，沒有值得保護的信賴利益

## 結語

現行撤銷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執行殘刑之相關刑法、施行法之規定均合憲。

感謝聆聽，敬請指教